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朝处罚〔2021〕38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	名称	长春市七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证照编号	91220104MA0Y6JPH0D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王晶
违法行为类型		虚假宣传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整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1〕38号

当事人：长春市七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0Y6JPH0D

住所（住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东、清华路南汇华大厦 81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晶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

2021年4月6日，本局接到举报反映长春市七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七茶公司）在其网站进行虚假宣传。经执法人员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存在上述行为。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同日，经市局领导批准对长春七茶公司立案调查。

经查，长春七茶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成立，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餐饮管理等。长春七茶公司成立后设立官方网站，网址为 www.qckoco.com。长春七茶公司为了增加加盟用户数量，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在其网站中对“长春市 KOCO 品牌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一家以时尚、休闲、品味为理念、以安全健康为宗旨的甜品饮料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目前在东三省二百余家连锁加盟店门店，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现调饮品连锁企业，被中国企业商业信用评价中心授予“AAA 级品牌诚信品牌”。优质的产品，清新的店面，深深吸引着追求时尚，青春活力一族的追捧与喜爱。历经十五年磨砺，KOCO 总结出了一套完整的奶茶行业拓展方案，在巩固本部长春市场的同时，引领行业潮流，将时尚的信息传播到其他省份及地区，在东三省迅猛发展：哈尔滨、沈阳、大连、山东、河北、内

蒙及东三省附属县市分别设立店址、效益显著。加盟伙伴的倾情、消费者的忠爱，为 KOCO 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动力，给 KOCO 人带来极大的鼓舞，KOCO 飞翔的速度加快，遨游的空间更广阔。KOCO 市场拓展呈现出辐射，快速发展的趋势，为 KOCO 立足东北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打造强势新鲜饮品第一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本着“追求品质、不断创新、利润共享”的原则。在东三省市场稳步扩大的同时，面向全国推广品牌，发展市场，使公司真正用“以诚取信、服务社会”的经营理念去引领中国饮品市场，成为饮品行业的灵魂，为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做贡献”、“15 年 600 家门店行业经验，地图辐射区域包括黑龙江、吉林、内蒙古、辽宁、河北、山东”等内容进行宣传。经执法人员调查核实长春七茶公司成立于 2016 年，而 KOCO 品牌成立 2004 年与网站宣传事实不符。长春七茶公司在网站宣传目前东北三省二百余家连锁加盟店门店，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现调饮品连锁企业，公司 15 年有 600 家门店，实际情况只有 6 家门店，是中国东北最大的现调饮品连锁企业无任何依据。KOCO 市场拓展呈现出辐射，快速发展的趋势，为 KOCO 立足东北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打造强势新鲜饮品第一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是上述宣传内容均没有实际依据。

当事人长春七茶公司为了增加加盟用户数量，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对上述虚假的宣传内容扩大影响，为每名加盟商配置 KOCO 产品价目表，在为加盟商配置的价目表右下方设置二维码，通过扫描价目表二维码直接进入网址为 www.qckoco.com 长春七茶公司的网站中，从而对长春七茶公司网站中虚假内容进行宣传。2021 年 5 月 8 日，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对长春七茶公司在网址为 www.qckoco.com 的网站中宣传的虚假内容进行公证，固定证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王晶的合法身份；
4. 对法定代表人王晶的《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其网站上进行虚假宣传的事实；
5.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给加盟商价目表展板照片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通过价目表展板二维码对网站虚假内容进行宣传的事实；
7. 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网站虚假内容进行宣传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门店名单打印件 1 页：证明当事人现有加盟商的数量；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国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21）吉长国安证内民字第 21860 号，证明长春七茶公司在网址为 www.qckoco.com 的网站上进行虚假宣传的具体内容，证明当事人在网站进行虚假宣传的情况属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市监朝罚听告字〔2021〕3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长春七茶公司在其网址为 www.qckoco.com 网站上对公司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

误导消费者”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长春七茶公司为了增加加盟用户数量，获得更大经济效益对公司实力排名、加盟商户数量、所获荣誉等宣传内容均没有实际依据。经营者违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宣传中采取虚假的信息欺骗交易相对方，导致对方认知错误从而利益受到损害。鉴于当事人在虚假宣传过程中，加盟商户数量较少，商家因虚假宣传而产生的违法经营额无法计算，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三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较轻，违法经营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账号

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 30102)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之规定。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之规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